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學生代表選舉 參選登記表

◎參選登記說明：

- 一、宗旨：為實踐民主法治教育學習，保障學生權益，增進學生了解校務、擴大參與校務之基礎，並建立師生溝通管道，辦理本校學生代表候選人登記與選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第 31 屆班聯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高一、二各班導師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 - 1.登記資格：於本校確實完成註冊程序並熱心學校事務之在校生。
 - 2.登記時間：**114.14 一)~ 114.29(二中午 12:30 止**，至學務處領取參選登記表填寫，並自行於時限內完成登記手續(由訓育組確認)。
 - 3.登記參選者，由學務處組成審核小組，確認資格。
 - 4.113 學年度高一新生之學生代表，將於 9 月開學後擇期辦理，任期另計。
- 六、選舉公報：114.5.5 (一) 公告選舉公報於學校首頁。
- 七、選舉時間：
 - 1.投開票時間：**114 年 5 月 9 日(五)13:00~13:10 進行高一、二線上投票**，登入學校個人信箱，進行投票。投票結束後由資媒組、訓育組及班聯會代表確認統計結果並上簽奉核後，於學校首頁公告當選名單。
 - 2.投票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 - 3.公告當選：本選舉結果上簽奉核後，於學校首頁公告當選名單。當選者任期自該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八、投票方式：
 - 1.選舉人於投票指定時段，登入學校個人信箱，進行線上投票。
 - 2.違反投票辦法及有任何妨礙投票進行者，取消其投票資格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- 九、投票資格：本校高一、二學生(113 學年度)。

十、未竟之處，依本校學生代表選舉要點為依歸。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學生代表參選登記表

序 號	班 級	座 號	姓 名	相片二張 (二吋) 請浮貼
(由訓育組填寫)				
		學 號		
推 薦 人 (2 名)	班 級	座 號	姓 名	導 師 簽 核